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8
六、本次限制性预留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9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9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9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柳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
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柳药股份提供，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柳药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柳药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柳药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27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30.0354 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人数：40 名。

4、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7.22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16.72 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即：16.69 元/股、17.20 元/股和 17.21 元/股。

因此，最终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22 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汤杰禹	财务总监	4.00	13.3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9 人）			26.0354	86.68%	0.10%
合计（40 人）			30.0354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限制性预留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柳药股份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

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柳药股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柳药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